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8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辛立平

被告 何凱翔

訴訟代理人 何春欽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5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林美智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(下稱甲車)

01 遭被告追撞後，後行李廂蓋突起，不能密合，後車牌框下方有
02 黑色長條狀撞擊痕跡，依原告提出之修復過程照片，車尾部分
03 多處進行拆卸、修復，難認甲車僅遭後車輕微碰觸而無毀損，
04 又甲車為日產牌，委由汽車製造商經營之修理廠修復，修復過
05 程拍照為證，並製作估價單列舉修復項目及金額，且開立電子
06 發票，經核難認虛偽，堪信原告主張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52,200元，包含零件19,650元、工資（含烤漆）32,550元之事
08 實為真。

09 (三)甲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之零件部
10 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,966元，連同無庸折
11 舊之工資合計34,516元（計算式：1,966+32,550=34,516）。

12 (四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
13 4,5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廖政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20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2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22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4 書記官 吳宣臻

25 附表：

2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27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8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29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30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31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
01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02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66元。計算式：

03 折舊時間	金額
04 第1年折舊值	$19,650 \times 0.369 = 7,251$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650 - 7,251 = 12,399$
06 第2年折舊值	$12,399 \times 0.369 = 4,575$
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399 - 4,575 = 7,824$
08 第3年折舊值	$7,824 \times 0.369 = 2,887$
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824 - 2,887 = 4,937$
10 第4年折舊值	$4,937 \times 0.369 = 1,822$
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937 - 1,822 = 3,115$
12 第5年折舊值	$3,115 \times 0.369 = 1,149$
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115 - 1,149 = 1,966$